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,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尹稚 赵军 李劲松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